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案件核發通知書及暫不通知件數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至 111 年 12 月

單位：件

案由別	本期核發通知書件數 (A)	期底暫不通知件數 (B)	暫不通知理由			本期通知比率 (A) ÷ ((A) + (B)) * 100 %
			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	不能通知	其他	
總計	187	37	36	7		83.48
強盜	3					100.00
詐欺	22	3	3			88.00
恐嚇取財	3	2	2			60.00
貪污治罪條例	10	12	12	2		45.45
槍砲彈刀條例	4	2	2			66.67
組織犯罪條例	2	2	2	1		50.00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135	14	13	4		90.60
銀行法		1	1			
洗錢防制法	3					100.00
廢棄物清理法	4	1	1			80.00
其他	1					100.00

說明：1.本表以受監察人涉犯之主案由統計。
2.本期核發通知書件數係指統計期間內「監通」終結件數，期底暫不通知件數係指至統計期底之「監通檢」未結件數。
資料來源：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。